

# CLASSES

世界另类文学龙虎榜

# A MUCKRAKING WORLD

LITERATURE

## 从地狱归来



# 从地狱归来

[英] 斯蒂芬·史密斯  
胡志刚 译

远方出版社

##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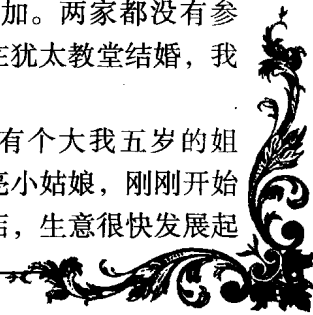
### 一个走向吸毒之路的少年

十四岁时我服用安非他明成瘾，二十五年中发展到每天服用一百片。毒品使我过着犯罪和精神错乱的怪诞生活。因吸毒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我从一个拥有多处豪宅和骏马的花花公子沦落到在救世军济贫所中栖身，最后孤身流落街头，与贫民窟中的酒鬼为伍的穷鬼。这一切为什么会在我身上发生？看着今天的儿童，我心想，他们中有些人会不会在几年后也坐上类似的疯狂过山车冲向地狱。为什么有些少年注定要过我曾经经历过的、具有恐怖电影的一切特征的生活？他们和别的正常的少年之间有什么区别？也许可以在我的故事中找到答案。

我是战后在伦敦一个令人厌倦的、叫做温奇默山的中产阶级聚居的郊区长大的，那里生活平淡无奇。每一条街上都是一排又一排的一侧和其他的房屋相连的住宅，看上去全是一个样子。

妈妈和爸爸在公共汽车上相遇后马上陷入了热恋。他们的家庭背景完全不同。爸爸是犹太人，他公然反抗思想正统的父母，和工人阶级家庭出身、信奉基督教的妈妈结了婚。他们举行了两次婚礼，第一次是在基督教堂里，妈妈的亲友参加，第二次是在第二天，在犹太教堂里，爸爸的犹太亲友参加。两家都没有参加、甚至都不知道另一方的庆祝活动。为了在犹太教堂结婚，我妈妈不得不改信犹太教。

我出生的时候，父母都已三十四岁。我有个大我五岁的姐姐，名字叫安妮特，她是个有黑色鬈发的漂亮小姑娘，刚刚开始上学。我的父亲在一九四五年开了一家裁缝店，生意很快发展起



## 从地狱归来

来。战争结束了，回国的士兵都拿着政府发的服装配给票买套服。爸爸那时赚了很多钱，我们成了那条街上最有钱的人。那些日子还用食品配给簿，可是我们家餐桌上总有大量的黑市食品。我们是那条街上第一家买汽车的，每年夏天全家人都挤在车子里开到法国南部去。在那儿的两个星期，父亲没日没夜在赌场赌博，我们则被他整天留在海滩上。

我母亲是个非常迷人的女子，身材苗条，金发碧眼，长得像玛丽莲·梦露。她在贫困中长大，因此父亲新来的财富给了她很大的乐趣。她喜欢装腔作势，爱穿着奇装异服以得到别人的赞赏，特别是受到她的工人阶级的姐妹们的赞赏。

父亲是个英俊的男人。他黑头发向后梳，留中分头，我记得他总是身穿套服，就连在家也是如此。他整天烟不离口，一根接一根。爸爸变得非常胖，但是因为个子高，显得很威严，倒有几分马龙·白兰度后期的样子。他把我们的房子扩建了，加了一个车房、两间卧室和一间配备齐全的大厨房，想把我和别人家房屋相连一侧的小房子变成一所小型华宅。一堵高高的砖墙把我们屋后的花园围了起来，前院则完全铺上了水泥，和邻居家的花园完全不一样。别人家花园里修剪得十分整齐的草坪四周种着玫瑰和茉莉。我们的花园没有花，也就没有了四季，水泥和野草看上去永远是一个样子。和我们的花园一样，作为一个家庭我们也与众不同，跟那条街上的人格格不入。

爸爸从来不打我们，但在我们家他一切说了算，母亲永远得保证做好他的有三道主菜的晚餐等着他。作为夫妻，我的父母彼此似乎从未表示出多少爱意来，他们的关系更像是一笔交易，妈妈做饭，爸爸为这奢华的生活方式提供金钱。随着财富的增加，爸爸变成了一个无法克制自己的赌徒，但母亲却是很高兴能和他一起到豪华俱乐部的环境中去，在那里她和其他赌徒的妻子们交



## 从地狱归来

际、一起进餐。我姐姐和我在物质上从来没有缺过任何东西，但是在爱和感情这方面我们一无所有。我不记得父母在我们入睡前给我们读过任何故事，也不记得他们和我们一起玩耍过。他们根本就不在家呆着，而总是外出参加社交活动，把我们留给一连串住在我们家的保姆照顾。星期三的夜晚他们惟一在家的晚上，那是定好在我们家打牌的一晚。为此他们专门摆出一张绿色台面呢的桌子，还有为来打牌的客人预备的昂贵糕点。我们小孩子是不许碰这些糕点的，更不用说吃上一块了。

我出生的时候家里刚来了一个新保姆，名字叫维奥莱特。她是个矮胖粗壮的女人，大约六十岁，头发灰白，戴着厚厚的眼镜。维奥莱特非常想要孩子，可是从来没有生养过，于是便把所有深压在心中的爱一股脑儿地倾注在了我的身上。然而她却从未把这份爱扩大到我姐姐头上，姐姐是个任性的小姑娘，不肯受新来的保姆摆布。

我成了维奥莱特的宠儿。她整天和我说话，和我一起玩，总叫我是“她的斯蒂芬”。她对安妮特很凶，常常骂她，因此，姐姐开始恨保姆，外带恨她那被惯坏了的小弟弟，这就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了。我在感情上变得依赖维奥莱特，在她休息的日子我会不停气地哭，要她答应早回来，或者根本取消周末的休息。对我来说，维奥莱特就相当于妈妈。

我四岁左右时，维奥莱特开始每晚给我读罗宾汉的故事。一段时间以后，不听这故事我就睡不着觉。这位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整个迷住了我，在我的坚持之下，后来的四年中她每晚都读这个故事。我在后来的生活中模仿了他却富有的行为。我和罗宾汉之间的区别是，我为自己留下了比例高得多的经营管理费用。

我五岁的时候，双胞胎的弟弟出生了，我说服了妈妈，按维奥莱特教我的那首诗《两只小鸟儿》里小鸟的名字，给他们取名



## 从地狱归来

叫彼得和保罗。此后的两年里，妈妈尽全力照看这对双胞胎，我就完全由维奥莱特来管了。两个小弟弟两岁时，妈妈精神崩溃的病症第一次发作。从那时起，她就成了医院的常客。

我八岁那年，妈妈在一次精神崩溃住院治疗后回到家里，突然没有事先通知就把维奥莱特给解雇了。妈妈嫉妒我对维奥莱特的依恋。她走后来了一个法国保姆，我很讨厌这个新来的人。不用说，在学校正学法文的安妮特喜欢这新来的姑娘，而对于我，她只是一个从法国来的陌生女人。晚上没有人给我读故事，我独自一人，总是哭着入睡，而且开始尿床，这样一直持续到十二岁。

有时候晚上我上床后，楼上的灯光会突然熄灭，然后一个妖怪出现了，举着火把照我的脸。这不是梦。是真的。当灯又亮起来的时候，妖怪就消失了。我永远也忘不掉它的脸。

大约这个时候，我开始反复做两个同样的噩梦。我梦见我的卧室和房子脱开了，往天上飘去。为了让我镇静下来，楼梯头上的灯通夜不熄，我卧室门也一直开着。我的梦简直和真事一样，所以我把一条绳子的一头系在自己的床上，把另一头沿楼梯往下，拴在楼梯最底下的栏杆上。在第二个噩梦中，两个一模一样的维奥莱特争抢我的爱，俩人都说“我是你真正的维奥莱特”，我受尽折磨。为了解决这可怕的局面，我不得不用家里的切肉刀向那个假维奥莱特刺去。当我把刀刺进那个我认为是假维奥莱特的人的时候，鲜血直喷而出，我总是尖叫着醒来。

我脑子里成天琢磨着玩具和其他能到手的东西并小心翼翼地保护着它们。当住在对门的埃里克·谢泼德到我家来玩的时候，我就把他的玩具扔到我们家花园后面的公墓里去，心里想，你有一个和你一起踢足球的爸爸，这些玩具你用不着。我警告埃里克，只要他敢去捡回玩具，死人就会抓住他。他回家去以后，我



## 从地狱归来

便翻过那堵大墙，把他的牛仔枪之类的玩具加到我的秘密收藏品之中。所有来我家玩的孩子都受到了同样的对待。

记得有一次我用一只玻璃杯捉住了苍蝇，然后把它们的翅膀一个个烧掉，当它们无助地四处乱爬的时候，我得到了一种强烈的权力感。家里的猫生了小猫以后，我把小猫和猫妈妈分开并且藏了起来，心想如果我不能有妈妈，小猫为什么该有妈妈？

有一天，我在母亲卧室里翻一个抽屉时发现了一个面具，吓了我一跳。这就是那个妖怪的脸。我把它剪成了碎片，扔到我们屋后公墓的死人那里。妖怪和他的火把后来再也没有来吓唬过我。

此后不久，我在附近发现了一家废弃的托儿所，里面有几个破温室和一座木头棚子。棚子里面有张桌子和几把椅子，门锁着，钥匙生了锈。对我和我那由三个比我小的男孩组成的团伙，这可是个绝好的司令部。我把他们三个人当作驯服的奴隶对待，以给我业已摇摇欲坠的自信心打气。我们策划童年那些胡作非为的举动时，样子就像故事《公正的威廉》里的人物，脸上脏兮兮的，穿着灰色的短裤和针织套头上衣。有一天，灾难突然从天而降。我姐姐安妮特和她的两个大朋友站在木头棚子外面冲我们咯咯直笑。我简直沮丧至极。霸道的家伙又一次摧毁了我的世界。我气极了，又不愿让她得到木棚子，便密谋报复。我用在废弃的汽油罐里找到的油在整个托儿所的场地里放了一把火。火势很快蔓延开来，我跑回家里，从自己卧室窗子里看着这场熊熊大火。当火舌蹿上天空、人群聚集起来看救火队用了好几个小时救火的时候，我感到非常骄傲。第二天我在灰烬中行走时，发现了那把我那消失了的帝国的生锈的钥匙。好吧，现在谁也得不到那个木棚子了！我心满意足地想着。那场大火标志着我的一个终身习惯的开始：在每一次犯罪之后，“烧毁一切，埋葬灰烬”，以保证永



## 从地狱归来

远隐瞒我的过去，只剩下上帝和我自己充当见证。

我从来都不喜欢上学。课堂使我厌烦，我反抗纪律约束。我偷书，把它们带回家藏在床底下，对自己说维奥莱特总有一天会回来读这些书给我听的。到十一岁不得不参加强制性的小学毕业考试时为止，我每门课在班上总都是最末一名。小学毕业时的这场考试把学生分为接受普通中学教育和现代中学教育两类。医生和证券经纪人靠右站，工厂工人和体力劳动者靠左站。在只剩下六个月的时候，父亲意识到我根本不可能通过这次考试，便突然开始行动起来。让他这个犹太人的儿子去上后一种学校是不可能的事，因此他花钱雇了一个家庭教师，每晚给我上课，以保证我考好。在短短的六个月时间里，我从老末到名列前茅，以优异成绩通过了考试，达到了只收高分学生的埃德蒙顿中学的录取标准。

我姐姐安妮特刚从这所学校毕业，她一直是女生的主席和曲棍球队的队长。自然啦，她考试成绩简直辉煌得该死，步她的后尘可是件很难的事。从一开始我就讨厌那校服，尤其是那顶蓝黄色相间的帽子。而且，别的男生都穿长裤，可我还穿着短裤，这也使我感到和别人不一样，非常不自然。我求父亲给我买长裤，可是他坚持要我先把短裤穿坏了再说。

开始的时候，我很为自己小学毕业的考试成绩感到骄傲，但是很快就恢复到了惯常的全班最末的位置。在全校六百个学生中只有两个犹太人。一个小男孩，有着一个一看就知道他是犹太人的名字——利维，和一只上帝所提供的最大的鼻子。另一个就是我。我是在犹太教堂里认识利维的，但在学校里我像躲避瘟疫般躲着他。起初，没有人知道我是犹太人，我也希望能保持这种状况。因为在埃德蒙顿郡反犹情绪很是猖獗，从有关取笑犹太人的玩笑中就能感觉得到。那里的孩子和希特勒的惟一区别就是他们





## 从地狱归来

没有企图真动手用毒气杀死我。每次父亲强迫我因为犹太教的假日而请假的时候，我都假造家长说我生病的假条来掩盖实情。但是有一天，不可避免的事终于发生了。他们发现了这个事实，老师在全班面前问了我最怕的问题：“你是犹太人吗？”“不，其实不真是，”我答道，“只是有那么点儿意思。”从同班同学的反应来看，你准会以为我得了麻风病。那天的游戏时间里，我感到自己像个被抛弃的人，从来没有这么孤立过。别的孩子全都在谈论我。现在我成了他们一向拿来开玩笑的卑鄙的犹太小孩中的一个。因为谁也不愿意挨着犹太人坐，我被独自放在了前排。

我惟一擅长的是长跑。我幻想打破罗杰·班尼斯特一九五四年所创的一英里四分钟的记录。大多数的游戏时间我都在练习，这样就可以省得和别的孩子在一起，被他们取笑。我从跑道直接跑到教室，气喘吁吁地去上课，老师们被我气得要命。

我在家庭中得不到任何感情上的支持。八岁的双胞胎弟弟仅仅代表了两个拖着鼻涕的讨厌鬼，而十八岁的安妮特总和成年的男朋友出去。这时我已经快十三岁了，觉得一天比一天迷惘，直到一个奇迹的出现。我在希伯来主日学校遇见了雷蒙德，一个比我大九个月的犹太男孩。对我来说，雷十分珍贵。他块头比我大，各方面都比我成熟。每天放学以后，我们骑着自行车到公园去，或者到当地新开的有自动电唱机的咖啡厅去。雷自己有电唱机，我们常常听他的密纹唱片，其中一张是一个美国青年歌手唱的《你只不过是一只猎狗》。埃尔维斯在英国出了名，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我立刻就对埃尔维斯着了迷，他和盖伊·米切尔及其他那些我爸爸妈妈喜欢的、哼唱伤感歌曲的平淡无味的歌手完全不同。有意思的是，雷蒙德和埃尔维斯几乎融合成了一个人。他们两个我都敬慕。我们每周一次去犹太青年俱乐部的时候，雷都会梳着像埃尔维斯那样的大背头。我们与穿着裙子、涂



## 从地狱归来

着发胶的姑娘和着比尔·海利唱的《摇滚个昼夜不停》跳舞。在看到雷穿上他的最新全套行头，蓝色羊皮鞋、紧身长裤的一个星期以后，我也穿着同样的裤子出现了。他是个摇摆舞的超级好手，从来不缺姑娘，并且用自己极赋魅力的微笑迷住了她们。作为他心甘情愿的副手，我学得极快，不久便与他并驾齐驱了。

雷开始每个星期六都和一个女孩子约会，并且开始吹嘘他的收获。他们第一次约会后，他告诉我他怎样把手放在她的套头衫上摸了她的奶头。第二个星期他把手伸到她胸罩里面。第三个星期他的手往下到了她的裤衩，到了第四个星期她把他的那家伙拿了出来——我急不可耐地等着听第五个星期的消息。在性的方面我是大大地落在他的后面。我甚至还没有吻过女孩子，就更别说摸了。

一天在公园里时，雷蒙德向我解释了性生活是怎么回事，因为他父亲刚对他讲了。我专注地听着，心里却在想，他妈的我爸为什么不给我讲这些？雷以具体示范如何使那家伙勃起并流出白东西来——当着我的面手淫——结束了他的这一课。那晚我开始依样试行，可是我吓坏了，没有进行下去。

在相识的十四个月里，我们变得难分难离，两个少年一同长大起来。我甚至和他及他的父母一起到伯恩茅斯的海边去玩过一个星期。在那以后我吻了第一个女孩，事后我对雷说，我真不明白摸奶头有什么了不起的，我只是觉得软呼呼的而已。他大笑，说：“你很快会喜欢的。”

有一天我们尾随着两个回家的姑娘，在她们家门外和她们瞎闹着玩，把时间整个给忘了。我没有想到这会成为改变我整个生活的两件灾难性事件中的第一件。

雷蒙德的父亲在儿子什么时间回家这一点上一向十分严格，在那个致命的夜晚。我们不多不少晚了三十分钟，可是他那样子



## 从地狱归来

就好像我们犯了大罪，当场就给我父母打电话，把他的决定告诉他们：六个月里禁止我们见面。对一个十四岁的少年来说，六个月简直就像是无期徒刑。我根本不明白我们犯了什么大不了的错误，一路哭着骑车回家。第二天早上醒来时，我意识到再也没有雷蒙德了，伤心得要命。我再一次孤单一人。

因为雷的爸爸对我干了这样的事，我恨透了他。此后的二十年里我周期性地在半夜给他打电话，就为了不让他好好睡觉。那个星期一晚上一别，我和雷蒙德三十五年间再也没有见面。当我们在这漫长的岁月后再见，他告诉我他父亲已经去世时，我高兴得用最好的香槟酒庆祝了一番。

那禁止我们见面的致命的六个月把我带到了远离雷蒙德的、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世界里。

我是一个受到了极大伤害的十四岁少年，而就在这时，第二天在学校里第二个打击又落在了我的头上。一直就有报告说放在学生们口袋里的钱常常不见了，在那天早上集合的时候，我被当着全校的面指责偷了钱。虽然我明知自己是无辜的，但我却摆脱不了那压倒一切的羞辱感。我实在是受不了，再也无法面对上学一事。我在父母面前装作一切如旧，但每天都往公园里跑。我好几次逃学被发现后又送回学校，但我就是不肯上学，一有机会就逃跑。此后我再也没有上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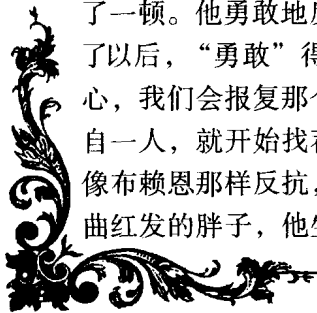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第一次犯罪

雷蒙德的父亲禁止我和我最好的、也是惟一的朋友见面，从而毁掉了我的世界。他的行为如同一把钥匙，打开了我通向犯罪和吸毒的离奇生活之门。

一九五八年初，我开始大胆地进入到多暴力的地区去，就在那里我遇见了布赖恩。他大我两岁，那年十六。他个子高高的，在街面上混的路数比雷蒙德要精得多。他总是穿一件皮夹克，搽着头油的棕色头发朝后梳成鸭屁股式，是个典型的五十年代无赖青年。他哥哥哈利是令人谈虎色变的摩托帮里的一员，弟兄俩都有很多零花钱。布赖恩是个自信心很强的少年，总爱笑，在公园里把自己的糖果和廉价香烟拿来和别的孩子分享。好像人人都认识他。我长得越来越壮、越来越野，开始把布赖恩作为同等的人来对待。我正在很快长大，实在快得该死。晚上我们全都穿着紧身裤、羊皮靴子和皮夹克，一副小马龙·白兰度的样子，聚在摩托车手咖啡厅里消磨时光。那年二月里，咖啡厅里许多男孩子都戴着黑色臂箍。全国的人都被慕尼黑的飞机失事事件惊呆了，很多“巴斯比的孩子”，曼彻斯特联合足球队的队员都遇难了。

一天晚上，我们俩一起外出时，布赖恩被一个凶恶的坏蛋打了一顿。他勇敢地反抗，可最后还是给打得鼻青脸肿。那坏蛋走了以后，“勇敢”得甚至不敢卷入争论的我对布赖恩说：“别担心，我们会报复那个杂种的。”第二天晚上，那个坏蛋发现我独自一人，就开始找茬。他把我推倒在地，开始踢我。我不但没有像布赖恩那样反抗，反而捂着脸躺在地上讨饶。那家伙是个有鬃曲红发的胖子，他生气了，站在我身边尖叫道：“起来干一仗，



## 从地狱归来

你这个大软蛋！”可是我吓得根本不敢动。有人路过打断了他的踢打，那坏小子逃走了，剩下我自己躺在地上哭。最后我终于爬起来回家去了，我被揍得够戗，而且更加为自己的懦弱而感到羞愧。

那晚，我平生第一次拿了家里酒柜里的一瓶酒自个儿喝了起来，好“镇静神经”。酒立刻使我变了，从一个害怕打架的、胆小的、十四岁的懦夫变成了一个充满勇气的凶猛的老虎。再痛饮几杯后我变成了个小恶魔，跳上自行车骑到那坏小子家门口。他住在叫做巴罗威尔绿地的地方，是最乱的地区。那斜坡上一排排的房屋又小又破，看上去和我家所在的那条街上的房子很是不同，我们那条街上的房子很宽敞，一侧与别人家的屋子连着。站在他家被垃圾包围着的前院里，我能听见什么地方正开足音量放着朗尼·唐尼根的唱片《我老爹是个垃圾工》。我使劲砰砰地猛敲他家的前门，歇斯底里地大叫，当着他母亲和几个哥哥的面勇敢地面对这个折磨过我的人。我扯着嗓门喊道：“我要打架！我要杀了你！我要把你这该死的房子给烧了！”我吵得四邻都到大门口来看是谁在向臭名昭著的沙利文兄弟挑战。那个红头发的坏小子和他的哥哥们站在那儿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他们的那位头上还卷着卷发器的母亲大声叫邻居去通知警察。我还在那儿声嘶力竭地威胁时当地的警察来了，他们努力平息事端，让那个坏小子为打肿了我的嘴向我道歉。我终于心满意足地骑车离开了，一面回头向人群喊道：“下回小心点！”那晚我简直觉得自己是阿尔·卡彭。

第二天早上醒来时我感到一阵恐慌，我为头天晚上喝醉后发出的威胁十分害怕。我吓得决定到坏小子家去道歉，走到半路碰见了他和他的哥哥们。我做好发生最坏的事的准备，出了一身冷汗；但是使我大吃一惊的是，他们三个人都对我微笑，并尊敬地



## 从地狱归来

和我握手。后来我遇见了布赖恩，他已经听说了我去威胁沙利文兄弟的事。我立时就成了英雄。但我付出了怎样的代价啊！这一事件给了我改变一生的致命教训。我从酒瓶里找到了勇气，而味道不同的酒永远都能够搞得到。借助于一点化学物质的帮助，我战胜了自己的克制和无能感，找到了足够的勇气去唬住那坏小子和他的家人。过去生活中发生的事件使我可悲地失去了自信，而酒又把它还给了我。

酒精改变了我的性格。在我和布赖恩的关系中我成了领头的，现在布赖恩总是以敬慕的眼光看待我。酒使我想逃避伦敦北部那单调无聊的生活，遁入侠盗罗宾汉式生活的幻想世界中去。我开始厌倦和别的孩子那样在公园里打发时间的生活。一次我想干点什么，便对布赖恩说：“走，我们留的是士兵头，我们不是胆小鬼。可参军的是埃尔维斯，不是我们！”不久我就建议出去抢劫。我们可以像拦路的强盗那样骑着车猛扑过去抢走妇女的提包。那晚，我们俩从当地的火车站尾随一位老太太到了一条僻静的街上。我灌了一肚子酒，发出信号后，我们骑车从两面包抄她时我抢走了她的提包。猛骑着车逃跑时我的心怦怦地跳着，当她的尖叫声逐渐消失在远处时，我突然意识到布赖恩不见了，他丢下我独自骑着自行车逃跑了。我抓紧手把骑到附近一片田野里，把提包里的东西倒了出来，发现有二十个英镑，这在那时候可是很多钱了。我把钱塞进口袋里，把提包藏到小溪的水底。一丝不苟地、小心谨慎地处理掉一切可能成为证据的东西将会在此后的许多年中成为我的病态职业的标志。为保险起见我一直戴着手套，直到回到卧室感到安全时才脱了下来。后来在每一次抢劫的前后各一个星期我总要戴着手套。

我为什么要这样干？父母对我的漠然和失去雷蒙德后，这是不是我第一次求救的呼唤呢？我是不是在想，就是受惩罚也比孤



## 从地狱归来

独和被忽视强？

第二天我主动要给布赖恩在抢劫中他应得的那十英镑，可被他拒绝了，他说他不能继续干下去，而且也害怕被人捉住。“难道你父母没有红葡萄酒吗？”我厌恶地问道。我们分手了，他祝我好运。他看上去轻松了许多。他要和哥哥骑摩托车到特拉法尔加广场去看第一支从奥尔德马斯顿来的“禁止核弹”的游行队伍。

只剩我一个人继续干下去。在后来的许多星期里，我成功地为许多阔人减轻了他们多余的钱造成的负担。当我父母的酒开始减少时，我便找大个子男孩去替我买酒来藏在自己的床底下。随着酒喝得越来越多，我的表现也愈加勇敢，抢劫也愈加胆大。

一个夏天的晚上，我看见一个妇女夹在两个男人之间沿一条繁忙的大街走着。试图抢劫她当然是自取灭亡，但在喝下车把手上瓶子里最后的一点酒以后，我骑车上了人行道，就像约翰·韦恩般插到了他们中间。那女人拼命抓着她的提包，我拖着她走了一截之后她才松开了手。这时三个人全都大喊着追我，我离开大路，惊慌失措地拐上了第一条向左的路，发现这是条没有出口的死胡同。有三个大人在后面穷追不舍，我很快就被抓住了。就一个十四岁的人而言，我和两个大块头之间展开的搏斗是够英勇的，但他们很快就制服了我，把我摁在那儿，同时那女人去叫警察。我吓呆了。啊，上帝，我心里在想，我干了些什么呀？



## 第二章 第一次吸毒

LIN  
C  
L  
E  
I  
W  
E  
N  
X  
U  
E

当那两个男人摀住我的时候，那个女人拾起提包大声问道：“你愿意有人抢你母亲的提包吗？”一群穿着睡衣的人走出来打听什么事这么乱哄哄的，结果发现是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和两个成年人打架。最后警察来了，我却被整个吓糊涂了，只模模糊糊地记得在开往警察局去的路上，有个圆脸的警察和我一起坐在警车的后排座上。那时候抢提包的事还不多见，是严重的犯法行为。在过去几个月中，我的许多罪行都早已被报告到了警察局。此时，每个警官都想来看看这个终于被抓住了的年轻的拦路强盗。拘留室门口不断有人伸进头来看上一眼。讯问我的那个年纪比较大的警察在我告诉了他我家的地址以后，脸上露出了大惑不解的神情，那是一条和大多数产生青少年罪犯的多暴力地区正好相反的体面的街道。

我的父母在一个小时之内就来到了警察局。父亲十分吃惊，开始询问我，但我只是沉默地迎着他的眼光。母亲什么话也没说就哭了起来。直到在禁止我跟他们回家时，我才明白自己的所作所为有多么严重。父母离开后，我被带到一个囚室去过夜。警察局的警察在听世界杯足球赛的广播，巴西 5:2 战胜了瑞典。十七岁的贝利进了球。那是一九五八年的六月。囚室里黑乎乎的，我陷入了绝望的深渊，我想念维奥莱特，哭了一夜。

第二天上午我被从囚室带到法庭，看到三个法官坐在一幅女王的巨大画像前。他们裁决我在押四周，以准备获得进一步的报告。于是我和另外两个样子粗野的少年被一辆上锁的警车带走了。大的那个似乎是个老资格了，他问司机是不是要把我们带到



## 从地狱归来

“圣尼古拉斯少年收容所”去。“那里面可有些难对付的家伙，”他指着掉了的门牙说，“这是我上次在那里时的事。”那天天气很好，车子驶过乡村，我沉默地坐在车里。最后我们来到了一个四周围着安全网的巨大建筑物的大门外，一个系着红色工作裙的胖女人来接我们。“这些就是今天的少年罪犯吗？”她开玩笑地问警车司机。“我们这儿有个抢提包的小家伙，”他答道，“他觉着自己罗宾汉呢！”我下车时她对我怪笑着，揪着我的领子：“好吧，欢迎你罗宾。我是使女玛丽安！”

我们三个人被带到了一间大餐厅里，那里大约有五十个男孩在吃香肠和土豆泥，发出很大的声音。我们进去的时候，一个伦敦东区口音很重的人喊道：“看，巴里回来了。你好吗，老小子？”这是和那个缺牙的男孩打招呼呢。聚集在这里的穿着咔叽布制服、全都比我大得多的少年都是成长中的明天的罪犯。同他们比起来，雷蒙德和布赖恩简直像儿童车里的婴儿。那晚我们被带到了一间大宿舍里各自的铺位前，关灯时女看守大声说：“统统听着，不许手淫，马上睡觉。”

第二天早饭后我才意识到，我是落在少年犯罪世界的深渊里了。我和另外两个人被派在厨房干活。他们在争论谁的父亲是更出名的匪徒，突然其中一个拿起他正洗着的刀子捅进了另一个的胳膊。看着挨捅的那个踉跄着走出厨房，留下了一道血迹，我整个吓呆了。那个较大的男孩立刻一把抓住了我，把血迹斑斑的刀子对着我的脖子，告诉我如果敢告发他会有什么结果。“现在快跑！”他恶狠狠地嘶嘶说道。我奔出厨房，跑进宿舍躲到了我的床底下。后来询问我时，我说出事的时候我正在上厕所。和那些大孩子在一起，我明白自己不是罗宾汉，而只是他们的一个小小的跟屁虫！

随后的三个星期像场噩梦，非常可怕。我的父母每个星期日

